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98/04-05(07)號文件

檔 號：CB2/BC/9/04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撮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就控制蚊子滋生問題的措施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一些品種的蚊子可傳播登革熱、日本腦炎、瘧疾、黃熱病等疾病，並對人類健康構成威脅。
3. 登革熱是經受感染蚊子叮咬而傳播的嚴重病毒性疾病。某種蚊子(即白紋伊蚊)是登革熱的病媒，在香港相當常見。由1994年起，登革熱在香港列作法定須呈報疾病。據政府當局表示，在1994年至2004年年中期間，每年呈報的個案介乎3至49宗，大部分為外地傳入個案。首宗本地登革熱個案在2002年9月21日證實，而截至2002年10月17日，本地個案的數目增至20宗。截至現時為止，並沒有引致死亡的個案。
4. 由2000年起，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推行登革熱傳病媒介監察計劃，以監察選定地點內白紋伊蚊的分布情況、評估各方防治蚊患工作的成效，以及提供監察資料，以便及時調整控制蚊患的策略和措施。自2001年10月起，政府當局每年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一年一度的滅蚊運動。
5. 在香港，日本腦炎屬須呈報疾病。日本腦炎的病媒是庫蚊，在本港多個地點均可發現。自1992年起，本港共錄得11宗零星個案，包括1996年的一宗本地個案、1997年的一宗外地傳入個案、2001年的一宗外地傳入個案、2002年的兩宗外地傳入個案、2003年的一宗本地個案及5宗本地個案(截至2004年11月18日)。

6.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0月5日、2002年10月2日及22日、2003年2月25日、2003年6月24日、2004年3月3日、2004年6月29日及2004年7月13日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討論政府當局滅蚊運動的成效。政府當局在2004年12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當局為更有效預防蚊子滋生，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7條作出修訂的建議。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當局滅蚊行動的成效進行的討論

登革熱及加強的傳染病媒介監察計劃

7. 由於在2002年9月出現首宗本地登革熱個案後，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登革熱的控制問題，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0月2日及22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滅蚊工作。在該兩次會議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清理滋生白紋伊蚊的地方，特別是建築工地、斜坡及空置的政府土地。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教育市民預防登革熱，以及與其他出現登革熱的國家商討控制該疾病的有效措施。

8. 政府當局表示，已採取積極措施清理在建築工地、公共屋邨及學校滋生蚊子的地方。食環署及地政總署亦進行聯合行動，清除空置政府土地上的草叢。為改善部門之間的協調及制訂本港的控蚊策略，當局於2002年10月成立防蚊患督導委員會，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11個政策局和部門。

9. 在2003年2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自2003年1月起推行的加強的傳染病媒介監察計劃。該計劃包括在分布於全港18區的38個地點進行更有系統及全面的誘蚊產卵器調查，以及利用誘蚊產卵器進行試驗研究，以評估蚊子在室內滋生的情況。為了讓市民得悉不同地區在每年不同時間的蚊患情況，食環署由2003年2月底起，按月公布38個分區誘蚊產卵器指數及每月誘蚊產卵器指數。

10. 政府當局在2003年6月24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誘蚊產卵器調查的結果。雖然2003年5月的指數普遍較過去數年的指數為低，但當局發現15個監察地區的分區誘蚊產卵器指數超過20%，其中4個地區超過30%。政府當局已啟動跨部門應變機制，以控制病媒的增長情況，並在這些地區進行特別行動。此外，當局採取措施巡查及清理全港可能滋生蚊子的地點。政府當局亦加強宣傳活動，提高市民認識到有需要控制蚊子滋生，以及鼓勵市民參與滅蚊工作。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調配足夠人手進行滅蚊，特別是在蚊患黑點。

11. 在2004年3月3日及6月2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04年的滅蚊運動及登革熱監察計劃。由於2004年5月的誘蚊產卵器指數(31.6%)超逾過去4年的平均數值(26.8%)，防蚊患督導委員會通過一項三管齊下的策略，以期控制登革熱對社會構成的風險。該項三管齊下的策略包括加強預防及執法行動、加強監察計劃及宣傳活動。

12. 在預防措施方面，當分區誘蚊產卵器指數達到20%時(過往為30%)，食環署便會啟動地區跨部門滅蚊應變機制。在監察機制方面，食環署在2004年加入收集港口誘蚊產卵器指數，以加強監察港口地區的蚊患情況。在宣傳方面，會製作一套全新的政府宣傳短片，宣傳在豪雨或持續下雨後須即時採取的預防蚊患措施。防蚊患督導委員會亦決定在全港18區的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成立地區防蚊專責小組，以及設立初步為數1,000萬元的“滅蚊支援計劃”，在2004至05年度資助18個地區防蚊專責小組進行滅蚊行動。

13. 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為解決蚊患問題建議採取的措施，但他們強調，應迅速採取行動，清理可能滋生蚊子的地點，特別是下述地方——

- (a) 空置的政府土地；
- (b) 山坡及非法耕種用地；
- (c) 私人農地及村屋的化糞池；
- (d) 後巷及私家街；及
- (e) 建築地盤。

監察日本腦炎的病媒

14. 在2003及2004年，廣東及香港均錄得日本腦炎個案。在2003年6月24日及2004年6月2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詢問有關香港爆發日本腦炎的風險，以及控制庫蚊(日本腦炎的病媒)滋生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的誘蚊產卵器不能有效監察庫蚊的分布，因此須採用其他監控方法。政府當局亦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定期巡視養豬場，監察該處的衛生環境，包括蚊患問題。若發現養豬場有蚊患問題，而東主未能改善情況，漁護署職員會通知食環署提出檢控。

15. 事務委員會一位委員建議，為防止香港爆發日本腦炎，政府當局應密切監察本港養豬場的情況，並強制規定農場東主必須替豬隻注射預防該疾病的疫苗。另一位委員建議，漁護署應加強宣傳，提醒豬場經營者採取預防日本腦炎的所需措施。

執法上的困難

16. 事務委員會關注有關部門在私家土地或處所採取滅蚊行動時遇到的困難。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第132章第27條，若在任何處所內發現有蚊子滋生的證據，該處所的佔用人即屬犯罪，可被判最高罰款25,000元。然而，若要進入私人物業，須取得業主的同意，而食環署無權要求大廈管理公司在私人樓宇的公用地方放置誘蚊產卵器，或在私人處所即時採取行動，以清理蚊子滋生的地點。食環署亦有困難確定

私家農地的擁有人，以清理該土地上的蚊子滋生地點。為方便進行滅蚊行動，政府當局現正考慮修訂法例，使獲授權的職員能進入私人物業清理蚊子滋生地點。委員表示支持擬議的法例修訂。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就加強預防蚊子滋生的立法建議進行的討論

17. 政府當局在2004年12月14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更有效預防蚊子滋生的立法建議。有關建議旨在 ——

- (a) 授權食環署採取行動，將任何對健康即將構成危害的處所的積水或潛在滋生地清除，並採取其他措施防止蚊幼蟲或蚊蛹滋生，不論事前是否向有關處所的佔用人／擁有人／管理該處所的團體的負責人士、或有關建築地盤或建造中的建築物的獲委任承建商發出通知。食環署可向該佔用人／擁有人／團體負責人／獲委任承建商追討採取上述措施所招致的開支；
- (b) 授權食環署就蚊患問題向受佔用人或擁有人聘任管理有關處所的團體負責人追究責任，並着令團體負責人採取防止蚊子滋生的措施。如不遵從通知的規定，或如在處所內發現蚊幼蟲或蚊蛹，團體負責人即屬違法；及
- (c) 使食環署能在私人處所的公用地方放置、裝設、檢查及收集監察蚊子器具。拒絕讓食環署為此目的進入處所的公用地方、故意移走、破壞或干擾有關器具，均屬違法。

18. 在2004年12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雖然部分委員對若干事項表示關注，但委員普遍支持立法建議。

19. 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清楚界定擬議法例中“潛在滋生地”及“對健康即將構成危害”的涵義，以便執法。

20. 政府當局回應，擬議的修訂旨在涵蓋其他可能滋生蚊子的地方，例如建築地盤、建造中的建築物、荒廢村屋、殘破搭建物、扔棄物或廢物，以及棄置的輪胎。政府當局會與律政司商議應如何在擬議的法例內草擬“對健康即將構成危害”的條文。政府當局亦打算為執法人員制訂作業守則。

21. 另一委員詢問，根據甚麼準則選擇在私人處所的公用地方放置誘蚊產卵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避免對私人處所的擁有人或使用造成干擾。

22.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立法建議，食環署只會在公用地方放置誘蚊產卵器。政府當局同意，法例會清楚述明這做法。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

23. 除下述事項外，條例草案建議對第132章作出的修訂，與2004年12月14日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建議相若——

- (a) 條例草案以“蚊致健康危害”取代上文第17(a)段“對健康即將構成危害”的描述；及
- (b) 條例草案沒有訂明食環署可在私人處所的公用地方放置、裝設、檢查及收集監察蚊子器具(參閱上文第17(c)段)。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就相關事宜提出的質詢

24. 在2002-03及2003-04年度會期期間，議員曾就滅蚊工作及預防登革熱及日本腦炎爆發的事宜提出質詢。該等質詢的一覽表載於**附錄**。

相關文件

25.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方便委員參考。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chinese/index.htm>)瀏覽此等文件。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5月19日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通過的議案／立法會質詢
立法會	2002年10月16日	吳亮星議員就“登革熱的爆發”提出的書面質詢 李家祥議員就“漁農署在控制白蟻及蚊蟲方面的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
	2003年5月14日	劉江華議員就“預防登革熱爆發”提出的口頭質詢
	2003年11月5日	黃容根議員就“登革熱”提出的口頭質詢
	2004年7月7日	朱幼麟議員就“透過蚊子傳播的疾病”提出的書面質詢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1年10月5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2347/00-01(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25/01-02號文件
	2002年10月2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2855/01-02(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51/02-03號文件
	2002年10月22日 (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133/02-03(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93/02-03號文件
	2003年2月25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1261/02-03(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13/02-03號文件

	2003年6月24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 CB(2)2559/02-03(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016/02-03號文件
	2004年3月3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 CB(2)1382/03-04(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69/03-04號文件
	2004年6月29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 CB(2)2930/03-04(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270/03-04號文件
	2004年7月13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 CB(2)3073/03-04(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271/03-04號文件
	2004年12月14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 CB(2)362/04-05(05)及(06)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64/04-05號文件